

# 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

饶教通〔2021〕94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学期 教育教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中心小学、各中学，县直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40号）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市教育局有关工作部署，现就进一步提升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### 一、统筹安排学校作息時間

各学校要从保证学生充足睡眠需要出发，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中小学作息時間。小学上午上课時間一般不早于8:20，中学一般不早于8:00；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，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学生，学校应提前开门、妥善安置；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時間，有条件的学校应保障学生必要的午休時間；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睡眠時間要求。

### 二、切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



各学校要完善作业管理办法，根据学段、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，加强学科组、年级组作业统筹，合理调整作业结构，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。要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，合理布置书面作业，确保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，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；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；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。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，推行小学生作业不离校，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。周末、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。严禁给家长布置作业或变相布置作业，严禁要求家长检查、批改作业。

### 三、大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

各学校要落实教学常规管理要求，做好教学计划制定、备课上课、作业批改、教学反思和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的整体设计与落实。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，大力开展课堂有效教学研究与实践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率，坚决杜绝教师“课上不讲课下讲，课上少讲课下讲”行为，严禁超课标教学、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。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，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，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，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，做到应教尽教，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。

饶平县教育局

2021 年 8 月 26 日